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

保險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08.23產精算字第1060001582號函備查

一、宗旨：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起開始實施“新制之汽車保險規章費率”以來，為了提醒被保險人行車時多加注意小心以及降低失竊率，即針對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之被保險人採行負擔基本自負額百分之十的規定。

然而在汽車普及率提高之同時，相對地也衍生出許多的汽車事故案件，針對刑事案件中汽車失竊率來討論，實不難發現汽車失竊率有逐年攀升的現象(如表一所示)。

從中亦得之，汽車失竊情況並沒有因為規範被保險車主承擔自負額之由使其情況減低。因此，本公司將重新檢視攸關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規定自負額之適切性。

保險的原意，就是運用大數法則之原理，以規避消費大眾汽車被竊的風險，同時也藉由要求被保險車主須先行自行負擔部分的損失，期許達到減緩汽車失竊率之目的。然而，本公司在經過調查分析後，發現到汽車失竊率攀升之主因，絕大部份是受治安、景氣之影響(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提要分析』委託調查)，並非被保險人未盡關心、照顧疏忽之道德行為所致。

有鑑於此，本公司在風險承擔容忍範圍內且經風險決策分析之考量後，將開發一個攸關汽車失竊保障之新選擇，即免除被保險車主在遭遇車子被竊時之自負額之風險承擔。

此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係針對所有車種之汽車車主而特別設計的，不但符合不同層次消費車主之所需，此外也提供了被保險車主投保上的一個新選擇，使得被保險車主在汽車失竊後可享有免除自負額之負擔，故此附加條款真是不錯的貼心保障！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對象適用於主保單承保之所有車種，其汽車種類之認定以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之記載為準。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汽車竊盜損失無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加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自負額之規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無須負擔自負額。

四、保險期間：

一年

五、短期費率：

1. 短期費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七條之短期費率表，其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